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 的有关规定,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2 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 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21)。

2021年3月2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, 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21年3月3日停牌一天,于2021年3月4日起复牌。自2021年3月4日起,公司股票 简称由"*ST力帆"变更为"ST力帆",股票代码仍为"601777",股票价格的 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〉的通知》 中有关新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过渡期安排,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,公司股 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